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 3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52 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国发〔2021〕11 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 号	4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13 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1〕12 号	13

【威海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威政发〔2021〕4 号	15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1〕5 号	18

【 本 级 文 件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威海市文登区攻坚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1〕18号.....20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劳动关系信息监控预警和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1〕21号.....24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国发〔202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 年)

“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步增多，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2%，健康中国 and 体育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同时，全民健身区域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等问题仍然存在。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

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三)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制定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和体育公园建设指导意见，督导各地制定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

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新建或改扩建2000个以上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等健身场地设施,补齐5000个以上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配建一批群众滑冰场,数字化升级改造1000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控制大型场馆数量,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开展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举办全民健身大会、全国社区运动会。持续开展全国新年登高、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中国农民丰收节、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等主题活动。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举办运动项目业余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发展运动项目人口。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健融合体育健身活动。支持各地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联合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促进区域间全民健身协同发展。

(五)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体育明星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

参加健身科普活动。征集推广体育科普作品,促进科学健身知识、方法的研究和普及。制定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体系。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适当降低准入门槛,扩大队伍规模,提高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六)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七)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合理调整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标准,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推动农民、妇女等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八)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

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促进体育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在健身设施供给、赛事活动组织、健身器材研发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鼓励有条件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强做优做大。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能体育等体育产业,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在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基础上,择优确定一批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充分发挥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作用,鼓励各地创新体育消费政策、机制、模式、产品,加大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高端体育消费回流。

(九)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各级各类体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进体卫融合理论、科技和实践创新,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

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运动、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国家

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十)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强化全民健身激励,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运动银行”制度和个人运动码,开发标准统一的科学运动积分体系,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模范县(市、区)创建。加强全民健身国际交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同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武术、龙舟、围棋、健身气功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鼓励支持各地与国外友好城市进行全民健身交流。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十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

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十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

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十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

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开发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推动省、市两级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

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

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

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

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

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

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

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

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

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

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

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 and 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

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

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

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四批)

第四批政策清单共计 60 项。

一、积极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

1. 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2. 2021 年 9 月底前，全面停征水利部山东黄河河务局系统、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系统的堤防(闸桥)养护费和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闸、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减轻过往车辆通行费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4. 畅通物流运输，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 RCEP“6 小时通关”政策，年内全面撤销政府还贷普通路桥收费站。(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5. 全面对接国际国内大型船公司，增加美西、欧洲、地中海等重点方向航线运力供给，协调船公司将其新购空箱在山东港口投放，提高

空箱储备。全面推行空箱快速验放服务，扩大“船到即放、船边直取”模式，推广“港内堆场直放”服务。(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港口集团)

6.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延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7. 2020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 1 年以上备付能力的统筹地区，对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8. 加快实现雨污分流清零步伐，建立分年度额度梯次递减的激励制度，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实现清零的县(市、区)进行奖补，奖补办法另行制定。(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9. 加大城市更新投入，统筹 60 亿元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安排 7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供水、排水、供气、地下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

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 12 亿元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卫生健康、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社会兜底服务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1. 加大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力度,对全省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 10 万人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 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设区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择优给予不超过 20 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优惠利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2. 对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行单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13.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 4.3 亿元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及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14. 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 20.02 亿元,按户给予

补助,2021 年完成农村地区建设任务 200 万户。(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三、着力促进海洋经济发展

15. 梯次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创建工作,对新入选国家级海洋牧场的给予 1700 万元以上中央资金支持。落实 1.12 亿元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大型智能网箱、深远海养殖平台、海洋牧场苗种繁育等重大试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6. 对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个最高 3000 万元补助。对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基础上,省市财政联动再给予每艘 30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17. 对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海洋源国家一类新药,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8. 将淡化海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

19. 针对现代渔业、海水淡化、深海开发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编制核心技术动态清单,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年度给予重点支持。对涉海企业牵头建设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省级财政择优给予 300-500 万元引才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大力支持新能源发展

20. 加快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1. 整合胶东半岛地区热力市场资源,在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采用核能供暖。2021 年年底

前青岛、烟台、威海 3 市将核能供暖纳入城市供暖规划,3 市参照不高于“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补贴标准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核能供暖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22.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3. 将工业副产氢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购置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纳入重大技术改造财政激励政策范围,省财政按银行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5%,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4. 推动在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工矿厂区及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25.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2021 年年底前开展 10-15 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选树 20 个清洁生产先进单位;组织实施 5-10 个秸秆、芦苇、水草等农林废弃物,以及黄金尾渣、锌灰、铝灰、废盐、油泥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示范,对上述试点示范单位(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

厅、省财政厅)

26. 2021 年年底前,制定出台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作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考核重要内容,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7. 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8. 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9. 2021 年年底前制定出台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培育壮大新经济

30.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2021 年安排不少于 3000 万资金,对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分别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1.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

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2. 开展千兆城市建设行动，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2021年年底实现全省千兆宽带用户达到80万户，千兆接入能力覆盖县级以上城市所有住宅小区，1个以上城市达到千兆城市标准。加大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力度，2021年年底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33. 实施智慧社区（村居）建设突破行动，2021年年底安排1350万元资金，专项支持全省300个左右智慧社区（村居）建设，打通智慧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34. 对新建主要覆盖产业园区、服务大中型企业，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30GB的5G基站，省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5000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1500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35. 对5G套餐优惠和普及力度大，年度新增用户数量超过500万户的基础电信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36. 集中力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组织实施2021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统筹安排60%左右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新动能，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材料、生物工程技术、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

等重点领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37.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每个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8.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对列入培育行动的电商平台，择优选择10家给予政府扶持，省财政每个给予20万元左右经费补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39.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10%，最高补贴50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40. 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2021年，对验收合格的新建设施，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设施建设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建设冷藏保鲜设施1500个。（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41. 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2021年9月1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3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1年以上的村级寄

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 2000 元。(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

42. 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 2021 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2022 年每单不超过 0.2 元、2023 年每单不超过 0.1 元的补贴区间,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七、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43.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9 月底前省政府公布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4. 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45. 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46. 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作用,各市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可按照担保基金放大 5 至 10 倍的规模提供创业担保服务,每年扶持不低于 2 万名以上大学生创业。(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47. 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48. 根据困难群体就业情况,动态调整城市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对农村护路、管水、保洁、植树造林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参照最低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岗位待遇。(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49. 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后,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产生收益向村集体成员倾斜。(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0. 设施农用地可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经营合同,由乡镇政府审查备案即可使用土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1. 依据 2021 年全省农民实际种粮面积,向实际种粮农民分类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52. 在 56 个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小麦、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分别达到每亩 950 元、1150 元、950 元;在商河县、惠民县开展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玉米收入保险保额达到每亩 1000 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银保监局)

53.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我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再提高 100 元,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850 元和 700 元。(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八、创优便捷政务服务

54.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比例超过 80%,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开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双全双百”工

程,将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加强惠企政策优化集成,实现惠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55.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56. 对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来华邀请、领事认证、APEC商务旅行卡等外事业务,一律实行“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省外办)

57.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8. 对所有来鲁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人才的子女,就近就便安置到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59. 安排专人及时办理来鲁参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手续,提供从参保到就医购药“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实行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通”,门诊、住院省内和跨省联网结算。(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60. 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以上政策,除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条款,以及由国家统一出台的政策外,其余政策均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各项政策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逐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与政策清单同步出台。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1〕1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确保水库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做好水库除险加固。

2021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2021年以后,严格落实当年到期、当年完成鉴定,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常态化。

2021年年底以前,完成402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其余小型病险水库2022年汛前全部完成除险加固任务;以后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按照“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实施除险加固。

2025年年底以前,完成现有存量大中型病险

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大中型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

(二)建立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落实水库管护主体、管理人员和管护经费,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2021年年底完成60%工作任务,2022年年底全面推开。“十四五”期间,在完善大中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的基础上,加快899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1284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建立全省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提升水库信息化管理能力。

二、强化工作措施

(三)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政策。

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中央预算内资金给予支持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好省级和市、县(市、区)资金;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省级和市、县(市、区)承担;对遭遇高烈度地震、超标准洪水等原因发生病险的水库除险加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不足部分由省级和市、县(市、区)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政策。

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中央财政予以补助支持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好省级和市、县(市、区)资金;对于2020年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市、县(市、区)共同承担,其中省级分别按照小(1)型、小(2)型水库不低于150万元/座、57万元/座的标准予以补助。省级财政对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继续给予适当补助,省级和市、县(市、区)财政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

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对财力较弱的市、县(市、区),省级财政要适当加大补助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牵头,省水利厅配合)

上述省以上相关补助政策,青岛市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五)加快水库安全鉴定与除险加固。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确保安全鉴定规范有序、成果质量可靠。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小型水库鉴定成果核查,对2000年以后建成并鉴定为病险水库的,进一步查清病险原因,督促落实有关责任,对违规问题严肃问责。要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科学编制“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有序组织实施;严格过程监管和责任监管,保证除险加固质量;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尽快投入运行。对规模减小、功能萎缩或丧失、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并同步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六)加强水库运行管护。

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加强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培育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制定“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方案,指导各市因地制宜开展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按照水利部部署,继续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打造乡村小型样板水库,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省水利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七)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根据全国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填报、审核、更新机制,建立全省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形成水库管理专题信息资源库,及时全面掌握除险

加固进展、运行管护情况和安全运行状态,实行水库运行信息全过程管理。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建立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省水利厅牵头,省大数据局配合)

三、强化组织保障

(八)落实属地责任。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水库运行管护和除险加固经费预算。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用经营收益承担部分管护费用。(省水利厅牵头)

(九)强化部门指导。

省水利厅要健全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制定水库运行管护定额标准,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强化河湖长制监督和考核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

责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落实,参加省级投资安排和工程建设督导等;省财政厅负责安排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等补助资金;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水库除险加固和水库管理设施用地的指导和监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水库污染防治的指导和监督。(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十)健全问责机制。

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列入负面清单,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组织开展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稽察和质量巡检,督促有关市、县(市、区)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省水利厅牵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WHCR-2021-0010001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的意见

威政发〔2021〕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

会议精神,推动企业冲击新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支持企业做优主业、做大规

模、做强实力,成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创新的骨干力量,现就推动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力抓住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等重大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对于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把加快企业挂牌上市作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增强区域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优化服务环境,大力培育上市资源,加快股份制企业进入境内外、场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集聚要素、整合资源、提升产业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奋力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

二、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

(一)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推动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强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鼓励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我市,打造上市公司“威海板块”。

1. 对拟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最高补助400万元。按照当前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50万元;上市申报材料被正式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50万元;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2. 对拟境外上市的企业,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境外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3. 对纳入冲击新目标监测统计的企业,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包含新三板精选层),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上述政策外,一次性额外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板精选层并首次公开发行融资的企业,在进入辅导、申报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一次性分别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5. 企业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400万元。

6. 对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通过专题培训、交流学习、路演对接等多种形式,提升企业发展水平和上市积极性;聘请专业上市服务团队,为重点拟上市企业把脉问诊,开展上门服务等活动,市财政每年专项补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工作。

对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鼓励其到新三板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发挥场外交易市场作用,推进企业多元化融资和规范发展。

1.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2. 鼓励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乡村振兴企业在我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挂牌等),给予每家不超过10万元补助。

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上市,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转到新三板挂牌或公开发行上市的,按上述补助标准补足差额。

(三)支持企业开展持续资本运作。

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途径开展持续资本运作,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1.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费用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

方式实施再融资,融资额不足 10 亿元,最高补助 40 万元;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最高补助 50 万元。融资额是指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融入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发行等费用后的融资净额,境外融资按照全部资金到账时的汇率折算成等值人民币。

3.对我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非国有企业,按不超过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鼓励股权投资业发展。

对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新设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等机构,在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后进行补助:

1. 对公司制基金,实缴资本达到人民币 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8%给予补助;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1.2%给予补助;10 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1.5%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对合伙制基金,实缴资本达到人民币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5%给予补助;10 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8%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2. 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期限满 2 年、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 1%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基金管理机构与其管理的基金各按 50%的比例分配。

3. 基金所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在我市证券营业机构托管并通过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的,按不超过减持限售股形成地方经济贡献的 90%给予补助。

4. 自基金对外投资通过并购、IPO、股权回

购等方式退出的当年起,按照其投资收益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给予前三年不超过 70%、后两年不超过 50%的补助。

5. 享受补助政策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应承诺自享受政策之日起 5 年内不迁离我市,期间确需迁离的,应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政府或国有企业出资部分及其规定的返投部分不纳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补助范围。

上述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除第(一)项第 6 条外,其余各项补助资金由市级和企业所在地县级财政分别承担 50%。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企业后,市级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再行拨付。

申请程序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把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等方面的总体目标、工作计划等,明确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工作成效。建立数据分析、事务协调解决等机制,切实加强企业上市挂牌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提高服务水平,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二)强化资金支持。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设立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推进企业直接融资的各项补助以及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方面的辅导、培训、宣传和推介等。预算安排的产业发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等专项资

金,以及政府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拟上市、挂牌企业。

(三)完善企业资源库。

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筛选一批有上市挂牌意向、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企业入库,实行动态管理,形成分层有序、梯次递进的工作格局。

本意见自2021年8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8月26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意见》(威政发〔2016〕7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市政府此前出台的鼓励企业直接融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9号)精神,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

定位,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更好服务“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更加巩固。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救灾、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不断强化,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作业服务能力和效益稳步提升,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精准、安全作业水平大幅提升,人工增雨(雪)作业受益面积实现市域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服务。
科学调整增雨(雪)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

局,针对农业生产、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需求,因地制宜制定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积极开展重点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升其在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农业抗旱、水库增蓄水、改善空气质量等方面作用。(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二)加强重大应急保障服务。

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强化应急会商,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应急保障演练,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提升监测能力。

围绕全市天气系统特点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加强林区山脉等重点作业区域探测能力建设。增设自动气象站或生态气象观测站、风廓线雷达等云降水探测设备,在北部地区增设固态降水监测设备,推动新一代天气雷达实行统一技术标准、进行双偏振升级,构建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提高指挥水平。推进地面、卫星等多源数据融合分析、云降水数值模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应用,提升作业条件识别预报、决策指挥、效果评估等业务能力。加强气象部门与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之间的信息融合。加强新型观测资料、数值模拟应用,提高科学精准作业水平,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市、县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五)增强作业能力。

探索无人机、空气炮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优化火箭、烟炉等地面作业站点布局,提高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切实履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及周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职责。(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七)提升综合安全保障能力。

定期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隐患联合检查督察和情况通报。全面提升作业装备安全性能,推进火箭发射架自动化改造。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储运安全管理规定,依据行业标准建设或租用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库房,升级改造弹药临时储存点,弹药运输单位要具备相关资质。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备案审查,落实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等。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

作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和规范，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加快形成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二）落实财政保障。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业务运行等项目支持和经费投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建设人才队伍。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人才培养，成立市级人工影响天气专家委员会，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科学研究、观测试验等科技咨询指导。加强基层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

建设，确保人员队伍稳定，强化技术培训，按规定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津补贴及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健全激励机制，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加强科普宣传。

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建设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 威海市文登区攻坚突破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威海市文登区攻坚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1—

2023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 威海市文登区攻坚克难突破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全面提升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水平,积极融入威海市与韩国仁川在贸易、投资、服务、产业合作等更多合作领域,实现优化升级,巩固和提升威海市文登区对韩优势,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工作部署,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总体思路,把握RCEP签署重大机遇,借助中韩文化交流年以及中韩建交30周年时机,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及韩国“新北方新南方”政策,积极探索、创新自贸协定框架下中韩地方合作模式,构建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地方合作新平台,促进更大领域、更广范围的资源要素自主有序流动和有效配置,为威海市文登区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新动能。

二、总体目标

在实施中韩自贸协定过程中,通过深度融入威海市与仁川市以及韩国其他城市的经济合作交流活动,着力推动“东接日韩、西联欧亚”的国际物流大通道便捷顺畅,日韩商品集聚优势凸显,中韩产业合作深度融合,人文交流更加密切,初步将威海市文登区打造成东北亚区域性物流中心城区、中韩合作重要支点城

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化城区,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更好地服务与融入新发展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地方政府沟通,共建合作机制。

1. 促进韩国友好城市交流。优化在韩友好城市布局,对停摆的友好城市开展激活工作,激活1—2个友好城市;积极参加市外办组织的中韩文化交流年系列活动,推动友好城市企业信息共享,进行务实性合作;开展友好城市公务员交流以及经贸、文化、体育、教育和青少年交流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区外事服务中心)

2. 加强文登—仁川双边合作,开展高层交流互访活动。依托威海—仁川地方经济合作联委会,搭建文登与仁川两地间、多领域交流平台,共同研究、推动地方合作创新事项。积极参加仁川举办的仁中论坛等国际活动,邀请与威海市文登区相关的仁川机构、企业参加威海市举办的韩国(山东)进口商品博览会、中韩跨境电商大会等各类经贸、人文活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二)深入推进“四港联动”物流一体化,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

3. 发展欧亚班列业务。加快威海国际物流多式联运中心暨配套产业园的建设,申请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稳定运营中欧、中亚、中蒙、中俄班列,保持常态

化运营,根据客户需求探讨开通欧洲、中亚、蒙古至威海的回程班列,不断丰富班列服务产品。加快推进海铁联运、公铁联运等多式联运,将产业园打造成“十四五”时期物流业发展的核心区,辐射带动全区物流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三)强化威韩产业合作,促进对韩贸易发展。

4.推动跨境电商发展。配合威海市深入推进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电商进出口。鼓励搭建跨境电商平台、海外仓,培育认定一批区级跨境电商平台、公共海外仓。引进中韩跨境电商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吸引知名快递企业来文登设立分拨中心。支持综合保税区加快建设全模式跨境电商创新产业园,打造面向日韩的全球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分拨基地。(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5.打造日韩商品集散地。依托综合保税区打造的全模式跨境电商创新产业园,推动全模式电商监管中心、快件分拨中心、仓储物流中心、电商创业中心、国际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等“五中心一平台”功能载体建设。开通跨境电商 1210 保税进口业务、跨境电商转口业务、跨境电商出口退货业务、9710 和 9810 业务,“一站式”满足跨境电商业务需求。通过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项目,带动一批新业态主体项目的落地,加快各类新业态项目的集聚发展,打造日韩商品集散交易中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6.创新中韩服务贸易新模式。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项目,带动企业专业化发展或转型发展,促进部分高科技生产型企业向科技服务型、技术服务型企业转变,更

可以带动一批新业态主体项目的落地;加大综合保税区、中外运欧亚物联网、开发区孵化器新业态基地扶持力度,依托迈世腾科技、驰云网络科技等企业开展电子信息研发、大数据项目等方面的招商。(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7.加大对韩招商力度。利用 RCEP 区域内原产地累积规则,加强与韩国产业链协同对接和产业分工合作,围绕我区汽车机电、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以迈世腾科技、威力高档工具等企业为依托,招引韩国关联企业进行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协作,不断健全产业链协作体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借助山东与 RCEP 区域合作对接会、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重点活动,搭建对韩招商合作平台;巩固深化与韩国重点商协会、相关机构和大企业合作机制,推进对韩投资经贸合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提升服务功能。

8.创新跨境金融业务。完善跨境电商收付汇制度,允许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企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回款,按规定报告出口与收汇差额,依法依规开展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引导银行充分运用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互联网技术为手段,化线下业务为线上模式,开展跨境电商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创新,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文登支行、区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9.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引导我区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产品、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本外币信贷、跨境结算、保函保理、债券发行等跨境金融服务;争取韩国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来文设立分支机构,提升对中韩企业的服务

能力。(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文登支行、区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10. 推动设立合资基金。允许符合条件的韩资金融机构按照我国有关规定在我区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引进韩国境外机构、企业在我区发起设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各类基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五)深化对韩人文交流合作,促进民心相通。

11. 推动科技领域合作。促进与韩国科技创新合作,组织企业参与韩国举办的国际创新大赛、交流合作大会等,吸引韩国更多优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关注我区重点涉韩企业技术需求,畅通韩国交流合作渠道。(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2. 优化人才引进与服务。实施国际化人才战略,宣传推介文登引智信息、政策,开发利用韩国优秀人才资源,吸引韩国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协助韩籍高端人才及其家属办理出入境手续,对经认定的高端人才在工作许可、人才签证、居留许可等方面提供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3. 加强医疗产业合作。支持医疗机构开设国际门诊、国际病房,引导我区相关医疗机构加强与韩国高端养老、整形美容、医疗技术、康复保健等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4. 深化教育领域交流。鼓励威海景义外国语学校与韩国国民大学、国立公州大学、全北外国语高中、恩惠高中等学校开展访学等交流合作,组织冬夏令营活动,并与我区中小学互动、联动,共享国际交流资源。(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5. 畅通文化领域交流。按照上级疫情防控要求,在确保安全、允许赴国外进行文化交流的情况下,赴韩国参加安市举办的“天安兴打令

舞蹈节”海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通过舞蹈节文化交流平台,更好地强化我区与韩国安市友好城市合作关系,积极带动双方在经贸、文化和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进行广泛的交流与合作。(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成立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威海市文登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日常协调、督导、调度等相关工作,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二)加强部门协作。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在项目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为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创新突破。

各部门要充分把握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国家试点机遇,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敢于突破、敢于创新、敢于争先,主动向上争取指导与支持,形成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行先试成果,助力我区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以高水平对外开放畅通国际大循环,精准服务并高效融入新发展格局。

附件: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威海市文登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 威海市文登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隋同朋 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 芳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王 亮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贾红阳 区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邢利明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元奎 区外事服务中心主任
于进军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齐海东 区口岸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 军 区科技局局长	邹德志 中国人民银行文登支行行长
王建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 宏 威海银保监分局文登监管组主任
杨 辉 区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梁向东同
张佳惠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事宜,由
侯志强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公布,调整结果
梁向东 区商务局局长	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吕永昭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劳动关系信息监控预警 和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劳动关系信息监控预警和处置工作机制》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威海市文登区劳动关系信息监控预警 和处置工作机制

为及时监控预警和处置因侵害劳动者权益引发的劳动纠纷,根据《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劳动关系信息监控预警和处置机制。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劳动关系信息监控预警和处置工

作机制,压实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确保各类侵害劳动者权益信息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掌控和处置,降低侵害劳动者权益案件引发的社会风险。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行业领域劳动关系预警信息监控、预判和处置职责,抓好落实。

(二)坚持注重防范、强化处置的原则。

建立完善上下协调、属地和部门联动的监控预警和处置机制,及时掌控案件线索及舆情,提前预警并分析预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

注重劳动关系问题源头治理,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行为。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长效研判和双向反馈机制。

做好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金山的信息互通和工作互融。各镇街、金山要加大对侵害劳动者权益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隐患的排查和调处力度,对无法调解和集体性劳动纠纷案件信息及时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单位共同解决;政府各部门应将政务热线、来信来访等渠道收集到的集体性劳动纠纷线索向各镇街、金山推送,提醒做好化解和稳控工作;人社部门要对所掌握的集体欠薪案件信息及时向法院通报,让法院在执行工作中提前了解企业状况,有的放矢采取执行措施。

(二)畅通维权渠道和落实“首问负责制”。

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工会、司法等部门公开举报投诉方式,保证欠薪当事人方便、快捷反映欠薪诉求。接到劳动者投诉的,无论是否属

于本部门管辖,均须详细了解情况、做好登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主动帮助分析情况、通过网上流转或电话联系管辖部门与投诉人对接,坚决杜绝“不归我们管”“不知该谁管”等推诿应付现象。

(三)建立预警等级管理制度。

根据预警信息的人员规模、持续时间、涉及金额、轻重缓急、影响范围等情况,将预警划分为一般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三个等级,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调整预警信息级别。

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风险预警信息:

(1)欠薪1个月以上,且涉及人数10-30人的;

(2)用工规模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企业,出现各类经营异常信息的;

(3)拖欠税费、社会保险费、贷款、水费、电费、燃气费、通信费超过1个月的;

(4)列入失信人目录并被实施联合惩戒的;

(5)其他一般风险隐患苗头。

监控到一般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进行调查和协调处理,对无法处理的或群体性案件书面通报人社局。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风险预警信息:

(1)连续欠薪2个月以上,且涉及人数30-50人的;

(2)用工规模100人以上不满500人的企业,出现各类经营异常信息的;

(3)拖欠税费、社会保险费、贷款、水费、电费、燃气费、通信费超过2个月的;

(4)列入失信人目录并被2个以上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

(5)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风险隐患苗头。

监控到较大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向单位负

责人报告,进行调查和协调处理,同时将案件基本情况书面通报人社局。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风险预警信息:

(1)连续欠薪3个月以上,且涉及人数50人以上的;

(2)用工规模500人以上的企业,出现各类异常信息的;

(3)拖欠税费、社会保险费、贷款、水费、电费、燃气费、通信费超过3个月以上的;

(4)列入失信人目录并被3个以上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

(5)存在欠薪逃匿、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失联、隐匿转移资产等情形的;

(6)因欠薪、讨薪造成相关人员伤亡或涉嫌重大刑事、治安案件的;

(7)因属地政府(管委)或主管部门不作为,社会影响恶劣的舆情热点,特别是因部门推诿扯皮造成农民工讨薪困难的;

(8)在公共场所悬挂横幅、爬塔吊、喝药等采取极端形式讨薪的舆情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或被上级领导批示的;

(9)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风险隐患苗头。

监控到重大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进行调查和协调处理,同时将案件基本情况书面通报人社局,并报送区委政法委、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分析欠薪风险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处理。

(四)落实欠薪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要求。

各镇街、金山应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内全口径欠薪工作台账,定期销号处理,不留隐患。严格落实“一案多查”工作要求,在查清欠薪事实、违法主体、欠薪原因等情况的基础上,区分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五)进一步提升监管监测能力。

要充分运用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发现异常第一时间介入核实处置。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缴纳、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尽早化解欠薪隐患。

(六)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

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七)实施联合惩戒强化警示震慑。

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在解决劳动纠纷案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对恶意欠薪等严重失信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等,要将其列为“黑名单”进行重点监管,对欠薪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努力构建“不想欠、不能欠、不敢欠”的和谐用工环境。